

##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總統府函送：該府參事蔡○○因前任職行政院新聞局駐華府新聞處主任期間，溢領駐外人員房租補助費，爰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送本院審查乙案。

貳、調查意見：

總統府前公共事務室主任蔡○○於 94 年 8 月 28 日至 97 年 7 月 24 日任職行政院新聞局駐華府新聞處主任期間，偽造租賃契約詐領房租補助費 56,144.74 美元，經新聞媒體披露後，蔡○○於 98 年 10 月 28 日提出書面報告坦承違失，並於是日由總統府政風處科長蔡○○陪同向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自首。案經法務部調查局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起訴（98 年度偵字第 27422 號），嗣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方法院）於 99 年 2 月 26 日以 99 年度訴字第 49 號刑事判決，判處蔡○○行使偽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他人，二罪，分別處有期徒刑壹年，減為有期徒刑陸月，及有期徒刑陸月，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下同）玖佰元折算壹日，緩刑參年，並向公庫支付伍拾萬元。復蔡員於 98 年 10 月 29 日將溢領房租補助費 56,144.74 美元（本院查核之金額為 56,144.21 美元）繳還行政院新聞局並解繳國庫。另總統府於 98 年 10 月 30 日召開考績委員會第 73 次會議決議：「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送請監察院審查，另因違失情節重大，並先行停止職務」，茲將本案調查意見臚述如下：

- 一、蔡○○於任職行政院新聞局派駐華府新聞處期間偽造租賃契約詐領房租補助費，核有違失：
  - （一）依據「駐外人員房租補助費支給規定」第 5 點規定

：「駐外人員或配偶，在駐在地自有住宅（包括以分期付款方式取得之自有住宅，無論未付滿期或已滿期者）或自有住宅經出租而另行租賃住宅者。應報請各主管機關核定後按月支給房租補助費基本數。」同規定第 8 點：「駐外人員租用住宅，其月租金如超過房租補助費基本數額者，應先報請各該單位主管核准後，會同該單位總務及會計人員簽訂租賃契約，並應在 3 個月內填具申請表，檢附租賃契約（含中譯本）及第 1 個月租金收據，報由各該單位主管機關審核補助。」及第 13 點規定：「駐外人員申請房租補助費如有虛報或偽造文件者，除本人應予議處外，主管並應負審核不實之責。」復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 3 點規定：「各機關員工向機關申請支付款項，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之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與行政院新聞局駐外新聞人員守則第 1 點規定：「盡忠職守、嚴遵法紀、守正不阿。」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

(二) 總統府前公共事務室主任蔡○○（現因本案改調總統府參事，並停職中）94 年 8 月 28 日至 97 年 7 月 24 日任職行政院新聞局派駐美國華府新聞處主任期間，於 94 年 8 月 30 日以渠與配偶李○○之名義，透過華府地產公司（Coldwell Banker）以 646,500 美元於駐在地美國馬里蘭州洛克維爾市共同購買住宅供其家人使用，蔡員明知於駐在地已購置自用住宅，依「駐外人員房租補助費支給規定」第 5 點，僅能按月申領房租補助費基本數（華盛頓房租補助費基本數為月支 869 美元）。蔡員竟意圖為自己

不法之所有，分別以上揭自有住宅地址，偽造租期自 94 年 10 月 1 日至 96 年 9 月 30 日、月租金為 2,600 美元；及租期自 96 年 10 月 1 日至 98 年 9 月 30 日，月租金為 2,650 美元，與房東○ Quincy 簽名之不實英文租賃契約及第 1 個月租金收據，蔡○○並填載駐外人員房租補助費申請表，勾選無自有住宅選項，表示無自有住宅，復將上開偽造租約交由不知情之會計轉至行政院新聞局申請房租補助費，而行使該偽造文書，使該局不知情之承辦人員因而陷於錯誤。自 94 年 9 月 4 日起至 97 年 7 月 23 日蔡○○離任該新聞處主任為止，按月撥付房租補助費 2,464 美元。惟依上揭支給規定，蔡員與其配偶李○○於駐在地購置自有住宅，每月僅能申領房租補助費基本數 869 美元，致每月溢領 1,595 美元，復行政院新聞局承辦人又核發 94 年 8 月 30 日至 9 月 3 日旅館住宿費 397.41 美元，蔡○○合計領取 86,391.01 美元。扣除依規定可申領之房租補助費基本數額計 30,246.8 美元，合計詐領 56,144.21 美元（如表 1），違反「駐外人員房租補助費支給規定」第 5 點規定。本案蔡○○於 98 年 10 月 28 日向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自首，案經該局移送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起訴，嗣經臺北地方法院於 99 年 2 月 26 日以 99 年度訴字第 49 號刑事判決，判處蔡○○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足以生損害於他人，二罪，分別處以有期徒刑壹年（減為有期徒刑陸月）及有期徒刑陸月，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如易科罰金，以玖佰元折算壹日，緩刑參年，並向公庫支付伍拾萬元。上揭違法事實，業據蔡○○於本院約詢時，坦承不諱，復有臺北地檢署檢察官 98 年度偵字第 27422 號起訴書、臺北地方法院 99 年

度訴字第 49 號刑事判決影本附卷可稽，洵堪認定。

(三)綜上所述，蔡○○於行政院新聞局派駐華府新聞處任職期間偽造租賃契約，詐領房租補助費違失事證已臻明確。核其所為，除觸犯刑法第 216 條、第 210 條、第 339 條第 1 項等罪外，並違上開「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 3 點及「駐外人員房租補助費支給規定」第 5 點及第 13 點規定，復違反行政院新聞局駐外新聞人員守則第 1 點及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所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不得有貪惰，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之旨。

表 1：蔡○○94 年 8 月 30 日-97 年 7 月 23 日溢領房租補助費表（單位美元）

時間	實領金額	應領金額	溢領金額
94. 08. 30-94. 09. 03	397. 41 (旅館住宿費)	142. 96	254. 45 (註 1)
94. 09. 04-96. 09. 30	61, 353. 6	21, 638. 1	39, 715. 5 (註 2)
96. 10. 01-97. 07. 23	24, 640	8, 465. 74	16, 174. 26 (註 3)
合計	86, 391. 01	30, 246. 8	56, 144. 21 (註 4)

註 1：94 年 8 月 30 日至同年 9 月 3 日：蔡員支領旅館住宿費 397.41 美元，扣除同期間其依規定應支領房租補助費基本數 142.96 美元（869 美元×2 日/31 日+869 美元×3 日/30 日），溢領金額為 254.45 美元。

註 2：94 年 9 月 4 日至 96 年 9 月 30 日：蔡員支領 61,353.6 美元（2,464 美元×27 日/30 日+2,464 美元×24 月）扣除同期間其依規定應支領房租補助費基本數 21,638.1 美元（869 美元×27 日/30 日+869 美元×24 月），溢領金額為 39,715.5 美元。

註 3：96 年 10 月 1 日至 97 年 7 月 23 日：蔡員領取 24,640 美元（2,464 美元×10 月）【行政院新聞局核發月份數】扣除同期間其依規定應支領房租補助費基本數為 8,465.74 美元（869 美元×9 月+869 美元×23 日/31 日），溢領金額為 16,174.26 美元。

註 4：94 年 8 月 30 日至 97 年 7 月 23 日：蔡員合計領得 86,391.01 美元，扣除同期間其依規定應支領房租補助費基本數為 30,246.8 美元，溢領金額合計為 56,144.21 美元。

二、蔡○○未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誠實申報財產，事證明確，核有違失：

- (一)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 條規定：「為端正政風，確立公職人員清廉之作為，建立公職人員利害關係之規範，特制定本法」，又同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3 條、第 4 條第 2 款規定，有申報義務之公職人員應每年定期向所屬機關之政風單位據實申報財產 1 次。按該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如下：一、不動產、船舶、汽車及航空器。…」同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規定：「本法第 5 條第 1 項各款所列應申報之財產，包括在中華民國境內、境外之全部財產。」又同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本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項所稱不動產，指具所有權狀或稅籍資料之土地及建物。」準此，依該法規定有申報義務之公職人員，應誠實申報，當無疑義。
- (二)查蔡○○於 97 年 7 月 28 日至 98 年 10 月 30 日：擔任總統府公共事務室主任，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屬應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依規定應誠實申報財產。經查蔡○○於 94 年 8 月 30 日以渠與配偶李○○之名義，以 646,500 美元購買位於美國馬里蘭州洛克維爾市之房屋，迄 99 年 1 月該房屋仍屬蔡員及其配偶李○○所有。蔡○○自應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相關規定，誠實申報財產。惟查蔡○○於 97 年 12 月 30 日向總統府政風處申報財產時，卻未依上揭規定誠實申報該筆不動產，業據蔡○○於本院約詢時，坦承不諱，復有蔡○○97 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及總統府政風處申報不實公職人員裁罰陳報單影本附卷可參，違

失事證明確。

(三)綜上，蔡○○未據實申報上揭不動產，除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外，復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之規定。

三、外交部及各駐外館處平時疏於查察，落實內部監督管理機制，發揮防弊功能，致生本件溢領房租補助費弊案，引發輿論強烈撻伐，嚴重戕害機關聲譽及我國駐外人員形象，事後復未積極檢討，依規定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處置延宕，核有違失：

(一)依據「駐外人員房租補助費支給規定」第8點規定：「駐外人員租用住宅，其月租金如超過房租補助費基本數額者，應先報請各該單位主管核准後，會同該單位總務及會計人員簽訂租賃契約，並應在3個月內填具申請表，檢附租賃契約（含中譯本）及第1個月租金收據，報由各該單位主管機關審核補助。」同規定第13點：「駐外人員申請房租補助費如有虛報或偽造文件者，除本人應予議處外，主管並應負審核不實之責。」外交部並於95年7月11日以外人三字第09540055670號函及95年8月22日以外人三字第09501103450號函重申有關「駐外人員房租補助費支給規定」相關規定及作業規範，內容略以：1.駐外人員租用住宅，應先報請館長核准後，再會同總務及會計人員簽訂租賃契約，總務及會計人員會同簽訂租約時，應請出租人提供房屋所有權狀或相關權利證明（如水電費繳費證明或繳稅證明等），以查知該房屋是否為同仁或其配偶所有。2.館長至少每半年派員查察租處是否確為本人及其眷屬居住，且無出借、合租或分租情形，倘有違反應即報部追繳議處。3.館長、總務及會計人員應依「駐外人員房租補助費申請表」表列說明，

「經查確符合『駐外人員房租補助費支給規定』之相關規定」後核定准予租賃。另申請表應經館長、總務及會計人員確實審核後再行簽章報部。

- (二)查蔡○○於96年9月10日填具駐外人員房租補助費申請表，勾選無自有住宅選項，並檢附偽造租賃契約書及第1個月之租金收據（租期自96年10月1日至98年9月30、租金每月2,650美元等內容，與偽造出租人「○ Quincy」之簽名），向駐美國代表處申請房租補助費，該申請表經館長吳○○、總務雲○○及會計人員李○○審核簽章後，再報行政院新聞局核發在案。依蔡○○99年1月18日於本院約詢時表示：「因人少事繁，故代表處審核人員未深入查證，94年8月28日至98年7月24日相關館處人員未至住家查察」。又總務雲○○表示：「渠收到蔡○○主任房租補助費申請資料，因非首度簽約，而係續約，故循例採書面審查」，此有行政院新聞局99年1月書面補充報告附卷可稽。惟按「駐外人員房租補助費支給規定」第8點規定，駐外人員租用住宅，應先報請館長核准後，再會同總務及會計人員簽訂租賃契約；又外交部於98年12月21日以外國聯字第09850028900號函復本院略以：「外交部為防止同仁不實申報房租補助費，前於95年7月11日外人三字第09540055670號函重申相關規定，並請館長至少每半年派員查察租屋情形，已賦予各館處館長相當審核監督責任。另駐外人員申請房租補助費應本『誠實原則』，如有不實虛報或偽造文件者，依上開規定第13點規定，除本人應予議處外，主管並應負審核不實之責。」顯見外交部駐美國代表處總務雲○○及會計人員李○○未依上揭規定會同蔡○○簽訂租賃契約，館

長吳○○亦未確實審核及落實每半年查察等相關作為，均有違失。

(三)綜上，外交部駐外機構對於駐外人員房租補助費審核、查察等相關作業未能落實執行，致流於形式，因此先後發生駐紐約新聞處秘書張○○、外交部駐日代表處副組長蔡○○、駐紐約文化中心秘書趙○○、駐新加坡代表處商務秘書李○○、駐華府新聞處主任蔡○○、駐洛杉磯新聞處主任蔣○○溢領房租補助費等 8 件弊案（如表 2）。又外交部雖於 95 年間規定，駐外人員簽訂租賃契約時，駐外館處之總務及會計人員會同簽訂租約、或請出租人提供房屋所有權狀或相關權利證明（如水電費繳費證明或繳稅證明等）館長至少每半年派員查察租屋情形等作業規範，然各駐外館處有否落實執行，外交部並未要求各駐外館處將查核情形與結果報部，致無任何記錄可資查核，實難以有效掌控駐外人員房屋租賃情形，顯見外交部防弊機制嚴重失能，又弊案發生後，該部不但未能積極檢討，訂定具體改進措施，以避免類似弊端再度發生外，復未依上揭規定檢討相關主管審核不實之責任，處置延宕，均有違失。

表 2：駐外人員溢領房租補助費一覽表

姓名	派駐機關	溢領情事			後續處理
		溢領期間	派外館處	金額	
蔡○○	外交部	87.02-87.03 93.08-94.05	駐日本代表處	4,833,709 日幣	1 溢領款項於 94.12.16 繳還。 2 記過 1 次 3 臺北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壹年，減為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銀元參百元即新臺幣玖百元折算壹日。 4 案經臺灣高等法院判決無罪。
李○○	外交部	93.01-98.07	駐吉里巴	62,060 澳幣	1 溢領款項於 98.9.16 繳



			斯大使館		還。 2 經臺北地檢署偵查起訴。
李○○	經濟部	79.09-83.12	駐新加坡代表處	2,910,377 元	1 溢領款項於 93.10.1 繳還。 2 經士林地院處有期徒刑貳年，褫奪公權貳年，緩刑伍年。 3 臺灣高等法院判處有期徒刑壹年，減為有期徒刑陸月，緩刑參年。 4 已超過懲處期限。
胡○○	台灣銀行	88.10-91.08	台灣銀行南非分行	64,969.9 南非幣	1 派駐南非分行溢領款項於 95.8.23 繳還。 2 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緩起訴期間為 1 年。 3 繳交 10 萬元之緩起訴處分金。
		94.01-95.02	台灣銀行東京分行		1 公懲會議決記過 2 次。
蔡○○	行政院新聞局	94.08-97.07	駐美國代表處	56,144.74 美元	1 溢領款項於 98.11.6 繳還。 2 案經臺北地院判有期徒刑拾月，緩刑參年，並向公庫支付伍拾萬元。 3 移送監察院審查。
蔣○○	行政院新聞局	87.10-91.09	駐美國代表處	71,925.81 美元	1 溢領款項於 98.12.7 繳還。 2 經臺北地檢署檢察官起訴在案。 3 移送監察院審查。
趙○○	行政院文建會	91.02-92.10	駐紐約辦事處	30,050 美元	1 溢領款項於 92.10.24 繳還。 2 經臺北地方法院判決，處有期徒刑伍月，緩刑貳年。 3 趙美媛於 92.10.21 離職
張○○	行政院新聞局	84.11-86.10	駐紐約新聞處	28,320 美元	1 溢領款項於 92.10.24 繳還。 2 案經士林地檢署不起訴處分。 3 公懲會議決記過 2 次。
合計 8 件					

四、行政院新聞局事前未能審慎考核查察駐外新聞工作人員品德操守，復未落實駐外人員監督考核事項，主動發覺弊端，致生違法犯紀案件，行事怠忽，核有違失

:

- (一)按考績目的應本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旨，作準確客觀之考核，公務人員考績法第2條訂有明文。又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第3點規定：「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為機關首長及各級主管之重要職責；應依據分層負責、逐級授權之原則，對直屬屬員切實執行考核，次級屬員得實施重點考核。各機關首長及各級主管，對屬員認真執行考核者，應予獎勵；疏於督導考核或考核不實者，應視其情節輕重，予以議處。」同要點第11點規定：「各機關首長及各級主管對屬員之操行考核，應注意平日生活素行之輔導溝通並隨時考核記錄之；如發現有不良事蹟者，送有關單位查核，並就查證結果依有關規定作適當處理。」同要點第12點規定：「各機關首長及各級主管發現屬員有涉嫌貪污、瀆職或其他犯罪傾向或跡象時，應作適當之防範；對涉嫌貪瀆有據者，應即依法移請權責機關辦理，如有怠忽，應負監督不週之行政責任。」考核規定甚明。
- (二)查行政院新聞局駐外新聞人員負有對駐在國或鄰近地區闡揚我國國策與國際新聞傳播等職責，更應恪守公務人員操守及紀律，以維國家形象。惟查該局前派駐華府新聞處主任蔡○○、蔣○○均為我國高階公務人員，竟未以身作則，違法溢領駐外人員房租補助費，渠等上揭行為，均已嚴重傷害我國政府形象，顯見行政院新聞局事前未能審慎查察駐外新聞工作人員品德操守，復未落實駐外人員監督考核事項，主動發覺弊端，致生違法犯紀案件，行事怠忽，核有違失。

參、處理辦法：

- 一、依監察法第 6 條規定提案彈劾蔡○○。
- 二、抄調查意見，函復總統府。
- 三、抄調查意見，函請外交部及行政院新聞局確實檢討改進並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責任見復。
- 四、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外交及僑政委員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聯席會議處理。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3 月 1 9 日